

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聘任合約書

甲方：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乙方：先生

甲方為長期培育中小企業，擬敦聘乙方為諮詢輔導顧問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聘任條款：

- 一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職稱：諮詢導顧問。
- 三、諮詢（輔導）項目：乙方應就產品（技術）發展及行銷相關範圍供口頭或書面企劃、資訊、訓練與經驗。
- 四、諮詢方式：以面談為主，亦可傳真為之。
- 五、諮詢對象：進駐甲方之中小企業所屬成員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每週 小時，實際工作時間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求排定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以在甲方所在地為原則。
- 八、甲方應提供進駐廠家之基本資料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供乙方建案備詢。
- 九、保密義務：乙方對所有諮詢（輔導）廠家之相關情況及資料，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或廠家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工作酬金：甲方每小時提供工作酬金 元（含交通費）予乙方，每月支付乙次。
- 十一、乙方在甲方聘任時數外，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，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服務。
- 十二、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，乙方應出席該項會議並報告諮詢（輔導成果）。
- 十三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兩份，副本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半數，正本印花自理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中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

計畫主持人：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